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2024年6月1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75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2024年6月1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75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2024年6月11日

打印编号：171774273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97nd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75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2		
赵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000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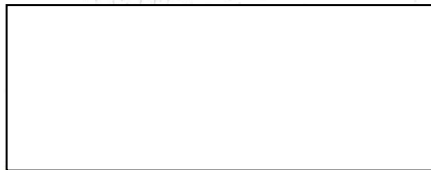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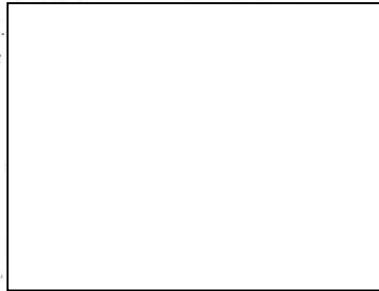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20240603269267107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5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4-06-03 11: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1:05







20240624558758573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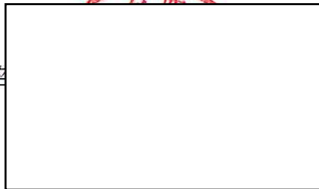
姓名	邵玲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7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60	60	60
截止		2024-06-24 10: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



证明时间

2024-06-24 10:52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规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台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收纳管网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项目不动产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和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白乳胶检测报告和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河木拱桥南路 2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7 分 55.436 秒, 北纬: 22 度 23 分 29.6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2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河木拱桥南路20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途。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p> <p><b>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b></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lt;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规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汇入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公益水(台山烟斗岗-台山公益)属工农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开平台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分区代码：H074407002T03)，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地下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水质标准。</p>
---------------------	--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为纸箱制造及印刷，不含造纸工艺，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行, PM2s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 符合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2(YS4407813210062)、大江镇(YS4407812310003), 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b></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区域布局管控</td> <td>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 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td> <td>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td> <td>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b>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b>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 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古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b>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b>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 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古	符合																	

		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符合工业聚集发展。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乳胶，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8.【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5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不属于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符合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电等清洁能源。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营运期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控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符合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	符合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b>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2（YS4407813210062）</b>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		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符合



放管 控	加快推进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建 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 新城污水厂进行深度 处理，尾水排入公益 水。	符合
	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 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 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案行业名录（指导性 意见）>的通知》（粤 环〔2018〕44号）， 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行业名录。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 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营运期间贯彻落 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严格水资源管控 制度。	符合
<b>大江镇（YS4407812310003）</b>			
区域 布局 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 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 区内，符合工业聚集 发展。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b>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b>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b></p>			
<b>序 号</b>	<b>要求</b>	<b>项目情况</b>	<b>是否 符合 要求</b>
<b>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 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b>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 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 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 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 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 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 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 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 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 生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白乳胶，为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最后高空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 率高，可有效控制污 染物排放量，处理废 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 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 单位处理。	符合

	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符合
<b>2、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b>			
2.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	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为水性油墨、白乳胶，均为低挥VOCs原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综合净化率可达90%。	符合
<b>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3.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使用的水性油墨、白乳胶等涉VOC材料为低VOC原辅材料。	符合
3.2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b>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b>			
4.1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白乳胶等原料经原料供应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非使用状态下密封保存，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	符合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	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符合

		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白乳胶等在非使用状态下，采用密闭保存。	
4.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中对有机废气的产生进行把控，对其产生环节工序进行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4.5		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b>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5.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 9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p>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b>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6.1	<p>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p>	符合
<b>7、《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b>			
7.1	<p>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白乳胶等原料经原料供应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水性油墨、白乳胶等非使用状态下密封保存，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p>	符合
7.2	<p>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p>	<p>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符合
7.3	<p>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p>	<p>生产过程中对有机废气的产生进行把控，对其产生环节工序进行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7.4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p>	<p>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p>	符合

	度值不超过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sup>3</sup> 。	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不超过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sup>3</sup> 的要求。	
<b>8、《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b>			
8.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乳胶等涉VOC材料为低VOC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b>9.《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台府(2023)2号)</b>			
9.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乳胶等涉VOC材料为低VOC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b>1、项目概况</b>																																				
	<p>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河木拱桥南路 20 号的空置厂房从事纸板容器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82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6.4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纸箱 75 万个。</p> <p><b>(1) 工程组成</b></p> <p>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70%;">项目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层建筑，设有印刷区、粘箱区、分纸包装区</td> </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 <td>仓库</td> <td>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的存放；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的存放</td> </tr> <tr> <td>一般固废间</td> <td>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td> </tr> <tr> <td>危险废物间</td> <td>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工程</td> <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供电工程</td> <td>由市政电网供给</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处理设施</td> <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td> </tr> <tr> <td>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td> </tr> <tr> <td>噪声处理设施</td> <td>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td> </tr> <tr> <td>固废处理设施</td> <td>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sup>2</sup>）；建设规范危废间（5m<sup>2</sup>），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td> </tr> <tr> <td>依托工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印刷区、粘箱区、分纸包装区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的存放；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的存放	一般固废间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sup>2</sup> ）；建设规范危废间（5m <sup>2</sup>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印刷区、粘箱区、分纸包装区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的存放；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的存放																																		
		一般固废间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sup>2</sup> ）；建设规范危废间（5m <sup>2</sup>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b>(2) 产品方案</b>																																				
	<p>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年产量</th> <th style="width: 4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纸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纸箱	75	万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纸箱	75	万个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双色印刷机	功率	2.5kW	1	台	印刷
2	单色印刷机	功率	2.5kW	1	台	
3	四轮刀机	功率	1.5kW	1	台	开槽
4	自动轮转机	功率	1.5kW	1	台	
5	手动轮转机	功率	1kW	1	台	
6	订装机	功率	500W	5	台	钉箱
7	分纸机	功率	1.5kW	2	台	分纸
8	薄刀分纸机	功率	1.5kW	1	台	
9	啤启机	功率	500W	1	台	
10	半自动贴合机	功率	1kW	1	台	黏箱

##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纸皮	固态	/	900	3	吨
2	水性油墨	液态	25kg/桶	8	0.5	吨
3	白乳胶	液态	50kg/桶	5	0.5	吨
4	机油	液态	25kg/桶	0.025	0.025	吨

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根据水性聚丙烯油墨 MSDS，丙烯酸树脂 10-20%，颜料蓝 10-20%，去离子水 40-60%。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因此，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以检出限 0.2%计，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5%）。

白乳胶：聚醋酸乙烯酯 50-55%、水 30-35%、其它 0-5%，乳白色液体；分解产物：CO、CO<sub>2</sub>。根据白乳胶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因此，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以检出限 2g/L 计，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应用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的 VOC 限量值：50g/L。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C，相对密度<1。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

#### 5、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给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农村居民-I区，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sup>3</sup>/a。

###### ②印刷机清洗用水

印刷机每班次结束后需用清水清洗。清洗通过设备自净系统完成，将清水放入设备内的油墨仓，设备抽取清水并清洗油墨管道，最后经印刷机排水口排出，油墨仓少量的外洒的油墨通过喷枪冲洗，清洗用水量 0.01m<sup>3</sup>/d，年生产 300 日，用水量合计 3m<sup>3</sup>/a。

##### 排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



②印刷机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因此，印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sup>3</sup>/a，该水性油墨印刷机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 <sup>3</sup> /a)		损耗	排水 (m <sup>3</sup>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产生量	排放量	回用量
生活用水	225	225	22.5	202.5	202.5	0
印刷机清洗废水	3	3	0	3	0	0
合计	228	228	22.5	205.5	20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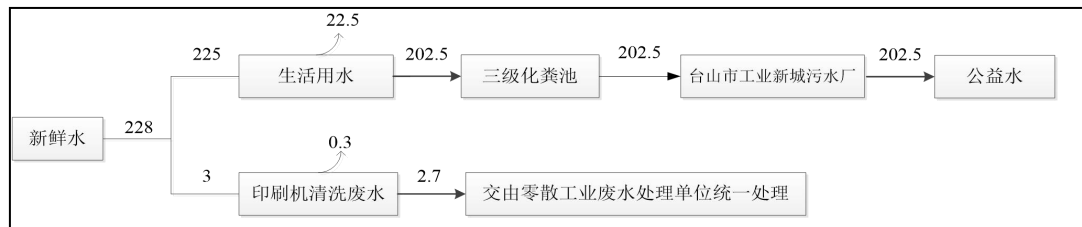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2) 项目用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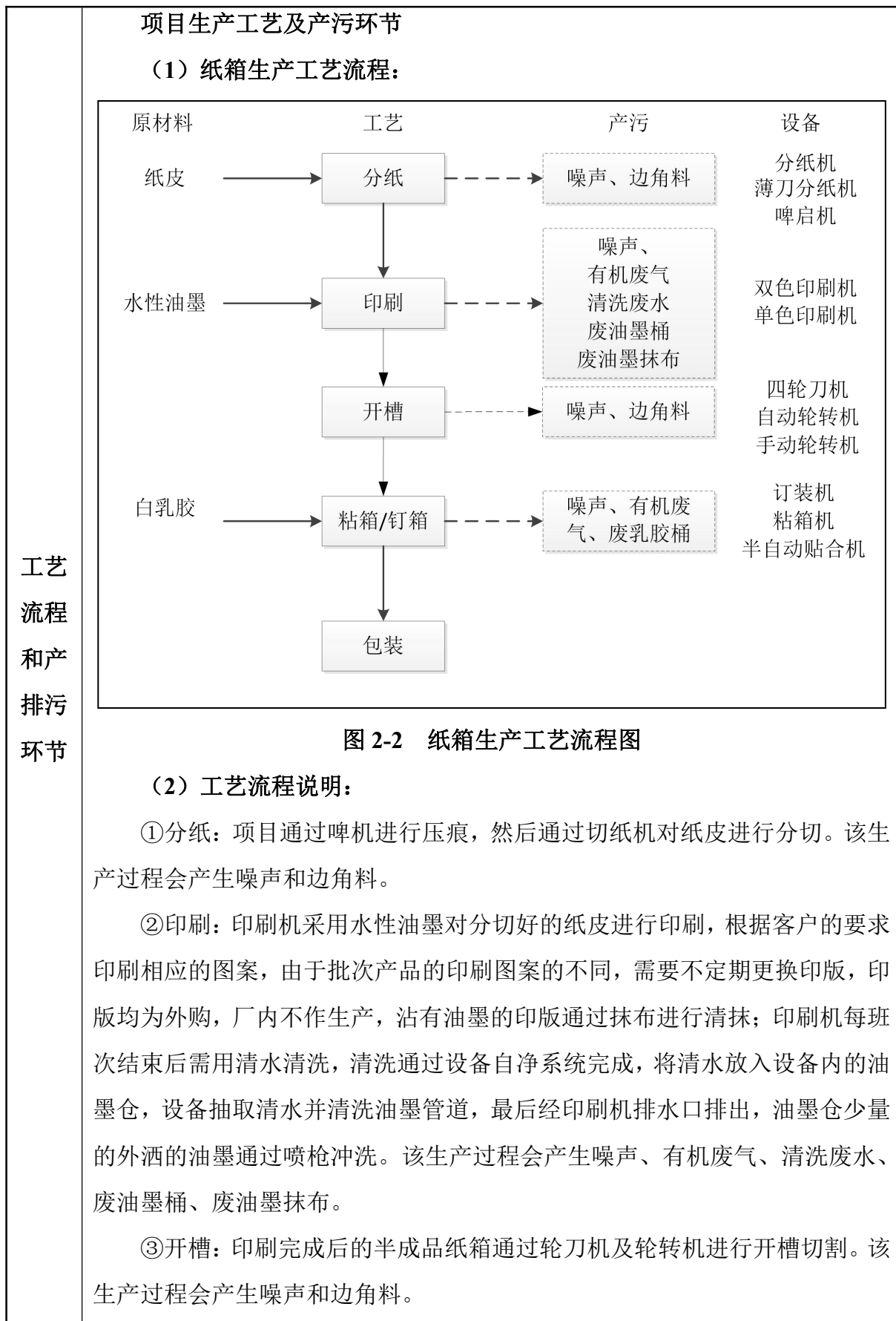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详见图 2。

表 2-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生产车间	826.4	1	印刷区	826.4	纸板印刷
			粘箱区		粘箱或钉箱
			包装、分纸区		裁剪纸皮、成品包装
			原材料堆放区		堆放原材料
			固废间、危废间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办公区		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休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④粘箱/钉箱：按客户要求，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粘箱或打钉，其中粘箱机采用白乳胶进行粘箱。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废乳胶桶。

⑤包装：最后包装入库。

(3) 产污环节：

表 2-8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
分纸	/	/	噪声	边角料
印刷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清洗废水	噪声	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
开槽	/	/	噪声	边角料
粘箱/钉箱	有机废气 (TVOC)	/	噪声	废乳胶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度台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b>表 3-1 台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项 目	污 染 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 标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sup>3</sup> )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sup>3</sup> )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sup>3</sup> )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sup>3</sup> )	日均浓度 第95位百 分数 (ug/m <sup>3</sup> )	日最大8 小时均浓 度第90位 百分数 (ug/m <sup>3</sup> )
	监 测 值		7	18	35	22	1000	139
	标 准 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 标 率		12	45	50	63	25	87
	达 标 情 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台山市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公益水（台山烟斗岗-台山公益）属工农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公益水濠口坤辉桥断面2024年水质情况如下：</p>								

表 3-2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II	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公益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锦龙村	东北	191
	2	水边村	东北	267
	3	河木村	东南	285
	4	潮龙现	东南	247
	5	长龙村	西	170
	6	岗头村	北	452
	7	乔梓	西南	414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表 3-4 本项目废水污水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pH	6-9	6-9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240	240	mg/L
BOD <sub>5</sub>	300	140	140	mg/L
SS	400	200	200	mg/L
氨氮	--	25	25	mg/L
总磷	--	3.5	3.5	mg/L
总氮	--	35	35	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有组织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无组织执行《印刷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TVOC计），有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80	2.55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	-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备注：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

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最后汇入公益水，本报告建议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0.0125t/a（其中有组织有机废气：0.0034t/a，无组织有机废气：0.0091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印刷 粘箱 机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系数法	3400	0.0169	1.036	0.0035	是	二级活性炭	30,80	系数法	3400	0.0034	0.208	0.0007	2400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系数法	/	0.0091	/	0.0019	/	/	/	系数法	/	0.0091	/	0.0019	2400
		非正常工况	有机废气	系数法	3400	/	1.036	0.0035	/	/	/	系数法	/	/	1.036	0.0035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b></p> <p>①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计）</p> <p>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8t，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因此，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以检出限 0.2%计，则印刷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6t/a。</p> <p>②粘箱废气</p> <p>粘箱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计），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 5t，根据白乳胶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因此，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以检出限 2g/L 计，白乳胶密度为 1.0g/cm<sup>3</sup>，则粘箱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0t/a。</p> <p>③非正常工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p> <p><b>废气收集措施：</b></p> <p>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的单位拟在印刷、粘箱相关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p>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p>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p> <p>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3.0m。</p> <p>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p>
----------------------------------	---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297m<sup>3</sup>/s，项目印刷设备 2 台、半自动贴合机设备 1 台，合计共设 3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3207.6m<sup>3</sup>/h，取设计风量为 3400m<sup>3</sup>/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表 3.3-2 中的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

#### 废气处理措施：

印刷废气和粘箱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去除率约为 50%~80%，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较为保守的 80% 计。

####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印刷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 1000mg/m<sup>3</sup>，项目印刷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丝印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项目粘箱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粘箱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号										
DA001	废气排气筒	总VOCs	112°48'13.860"	22°23'19.210"	15	15	0.04	3400	25	一般
		非甲烷总烃								
		TVOC								

###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总 VOCs	DA001	每半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2.55	80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0
TVOC		每半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总 VOCs	厂界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 (4) 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印刷及黏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08mg/m<sup>3</sup>。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

时段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非甲烷总烃计）；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02.5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202.5	/	2400
			CODcr	类比法	0.051	250		12		0.045	220	
			BOD <sub>5</sub>		0.030	150		20		0.024	120	
			SS		0.030	150		33		0.020	100	
			氨氮		0.005	25		36		0.003	16	
清洗	印刷机	清洗废水	废水量	系数法	2.7	/	定期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农村居民-I区，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m<sup>3</sup>/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sub>Cr</sub> 0.051t/a、BOD<sub>5</sub> 0.030t/a、SS 0.030t/a、氨氮 0.00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汇入公益水。

②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sup>3</sup>/a，该水性油墨印刷机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统一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2m <sup>3</sup> /d	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9
	COD <sub>Cr</sub>							240	
	BOD <sub>5</sub>							140	
	SS							200	
	氨氮							35	
清	/	/	/	/	交由零	不	/	/	/



洗 废 水					散工业 废水处理 单位 统一处 理	外 排		
<b>表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 口类 型	
DW00 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间接 排放	台山 市工业 新城污 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和台山工业新 城水步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 的较严者	一般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b>表 4-7 项目监测计划表</b>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色度、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附图 12）。</p> <p>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开建，2019 年 6 月首期工程开始运行，首期管网已铺设完毕。水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大江/水步污水分区，约为 63.62km<sup>2</sup>，设计日处理规模 12 万 m<sup>3</sup>（2030 年），占地 5.08 万 m<sup>2</sup>。其中，首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占地 15000m<sup>2</sup>，预处理采用“旋流沉砂池+絮凝沉淀池”工艺，污水处理采用“AAO+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采用退水泵引致 4km 处的公益水（又称大江河）下游（大江镇九如村，水步河汇入公益水处附近）排放。尾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水步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占比分别为 80%、20%。水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创意研发产业、核电辅助装备产业、机械零配件产业、电气仪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等轻工业，无石化、皮革、染色、酒与酒精等产生大量含石油类和氨氮的工艺废水的企业，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SS、NH<sub>3</sub>-N、石油类、LAS、TN、TP、锌、铅、铜、六价铬、总铬、总镍等。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为 0.75m<sup>3</sup>/d，仅为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首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8%，目前污水处理厂盈有富余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 清洗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lt;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机清洗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p>
----------------------------------	---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排放，项目每月最大排放量为  $2.7t < 50t$ ，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印刷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7t/d$ ，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0.009%，占比较少，故本项目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双色印刷机	台	1	75	置于室内	30	8	生产车间
2	单色印刷机	台	1	75		30	8	
3	四轮刀机	台	1	80		30	8	
4	订装机	台	5	70		30	8	
5	自动轮转机	台	1	80		30	8	

6	手动轮转机	台	1	75		30	8
7	分纸机	台	2	80		30	8
8	薄刀分纸机	台	1	80		30	8
9	啤启机	台	1	70		30	8
10	半自动贴合机	台	1	75		30	8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7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75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体	/	0.1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分纸	边角料		900-010-S17	/	固体	/	0.5	堆放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0.590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59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原料装载	废油墨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1	堆放		0.1	
	废乳胶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06	堆放		0.06	
清抹	废油墨抹布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005	袋装		0.005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23	桶装		0.023	
	废机油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1	堆放		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固废源强核算过程：</b></p> <p><b>(1) 生活垃圾</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5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p> <p><b>(2) 一般固体废物</b></p> <p>①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②边角料</p> <p>项目分纸及开槽过程中会产生纸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b>(3) 危险废物</b></p> <p>①废活性炭</p> <p>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 VOCs+TVOC）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014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纤维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目前废气处理设备里面使用的活性炭是蜂窝状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项目设二级活性炭，则项目所需活性炭约为 0.09t/a，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90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5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90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p> <p>②废油墨桶</p> <p>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时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油墨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p>
----------------------------------	--

处理。

### ③废乳胶桶

项目使用白乳胶时会产生废乳胶桶，产生量约为0.06t/a，废乳胶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④废油墨抹布

项目对沾有油墨的印版使用抹布进行清抹，清抹时会产生废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0.005t/a，废油墨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3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⑥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t/a。废机油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90	废气治理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1 年	T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材料使用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废乳胶漆桶	HW49	900-041-49	0.06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1 年	T
废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机械维修保养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1 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3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材料使用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sup>3</sup>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1F	10m <sup>2</sup>	袋装	3	1 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2	
	废乳胶漆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废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2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	0.590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	
2	机油	矿物油	0.025	2500		仓库	
3	废机油	矿物油	0.023	200		危废仓	
4	水性油墨	有机物	8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仓库
5	白乳胶	有机物	5	200			

经核算， $Q=0.0681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仓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周边水体，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和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并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	水性油墨、白乳胶、机油	泄漏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河木拱桥南路 20 号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2 度 47 分 55.436 秒	纬度	22 度 23 分 29.646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分布</b>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仓库：机油、水性油墨、白乳胶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p>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水性油墨、白乳胶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p> <p>②因废机油、机油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③因废机油、水性油墨、白乳胶等液体原料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p> <p>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内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避免由于污水输送管道破坏发生泄漏事故。</p>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⑥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⑦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⑧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			
<p><b>6、地下水和土壤</b></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p>					

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粘箱工序排气筒(DA001)	总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 汇合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印刷机清洗废水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纸皮边角料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乳胶桶、废油墨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水性油墨、白乳胶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p> <p>②因废机油、机油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③因废机油、水性油墨、白乳胶等液体原料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p> <p>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内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避免由于污水输送管道破坏发生泄漏事故。</p>			
生态保护措施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⑥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⑦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⑧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审核日期 2024.6.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机废气	/	/	/	0.0125	/	0.0125	+0.0125
废水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	/	/	202.5	/	202.5	+202.5
	COD <sub>Cr</sub>	/	/	/	0.045	/	0.045	+0.045
	BOD <sub>5</sub>	/	/	/	0.024	/	0.024	+0.024
	SS	/	/	/	0.020	/	0.020	+0.020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生活垃圾 t/a		/	/	/	0.75	/	0.75	+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纸皮边角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	/	/	0.590	/	0.590	+0.590
	废油墨桶	/	/	/	0.1	/	0.1	+0.1
	废乳胶桶	/	/	/	0.06	/	0.06	+0.06



	废油墨抹布	/	/	/	0.005	/	0.005	+0.005
	废机油	/	/	/	0.023	/	0.023	+0.023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